

左岸落葉

〔香港〕嚴沁



左岸落叶

〔香港〕严沁

花城出版社

粤新登字05号

责任编辑：叶曙明

封面设计：黄向卫

责任技编：岑宇峻

本书原出版者为香港博益出版集团有限公司。
征得原出版者同意，由本社修订出版。

左岸落叶

〔香港〕严沁

花城出版社出版发行

（广州市环市东路水荫路11号）

广东省新华书店经销

广东新华印刷厂印刷

787×1092毫米 32开本 8.375印张 177,000字

1992年7月第1版 1993年1月第2次印刷

印数 25,001—35,000册

新闻出版署(92)图管字第20号文批准出版

ISBN 7-5360-1227-6/I·1089

定价：3.90元

内 容 提 要

美丽动人的女人的爱情故事，永远都是那么多姿多彩，来得那么理所当然，原因是她们——美，任何男人都得俯首称臣。

但拥有这美丽、动人面孔的同时，是否也需要有一点真情、善良、懂得爱人的心……

叶梵亦是美丽的，她拥有与众不同的气质，美貌，许多男人，哪怕只见过她一面，都要为她着迷——但她又可会为这些男人而稍稍驻足呢？她是一片落叶，只爱随处飘浮，只爱她自己。

《左岸落叶》写的就是这个如落叶一般注定沧桑，永远爱着不同人的女孩的故事。

黑暗，冷风，落叶下孤独的人影。

当人们都躲在温暖的家中时，街道上似乎只有他。他是个年轻得令人羡慕的男孩子，留着比普通人略长的头发，不用发油而显得干净服帖；他有一张十分清秀的脸，清秀得……若不是有那双特别黑、特别亮、特别深、特别有神的眼眸，他会有些像女孩子。事实上，他看来并不像女孩子，尤其当他望着你或者他深思时，你只能看见他特殊的气质和那与众不同的风格。他是那样的年轻，他的眼神却是那样成熟，而他全身上下那种不能协调的矛盾和那即使在黑暗中也能看得见的狂傲，往往令人们无法再注意他的特别清秀。

他穿着一条墨绿色的灯心绒长裤，设计很特别的长裤，裤子半截是用细灯心绒做的，而膝盖以下下半截裤管却是粗灯心绒的，那矛盾的不协调似乎就像他的人。他上身穿了一件浅咖啡色的毛领CARCOAT，质地和款式都十分讲究，里面是米色的高领毛衣，全身的颜色都令人喜悦。若是他能笑一笑，抛开脸上的狂傲、眼中的深奥，他也会像衣服的颜色般令人喜悦。

他双手插在外衣口袋里，冲破冷风，转进一条巷子。

那巷子并不是黑的，有路灯，每家人的门前也有门灯，只是在他不同凡响的光芒下，灯光也自黯然了。他走得很快，一下子就走到一家甚是气派的大门前。黑色的铁门，中间镂花处漆着耀眼的金色，高大的石柱上，有个黑底金字的牌子，上面写着“叶寓”。他毫不犹豫就按响了门铃，安心的等着开门。

就在这个时候，两束强光迎面射来，他皱皱眉，好个不礼貌而又霸道的驾驶者，应该这样照人眼睛的吗？有人开了铁门，汽车也停在身边。他下意识的转头望望——只是下意识，只是望望，却……谁说命运不是早经安排？谁说造化不弄人？

在大门顶上的灯光下，他看见一只猫——，不，不是猫，是一个像猫的女孩子。女孩子端庄的坐在车内，一身雪白的皮裘，不是顶高贵的，可能是什么兔毛的。一头乌黑的柔波，那眼睛——十足的一对猫眼，野猫的带着丝狡猾。然而那脸蛋，怎么去形容呢？精致、文雅、高贵、秀气、而且十分有教养的……多矛盾的一张脸，那样的脸庞怎会配着一对猫眼呢？这矛盾岂不是和他一样？

他看得发呆，心神震荡，甚至忘了进门。一个高大英俊的男孩子从驾驶座位上推门出去，绕过汽车替女孩子打开车门，女孩子柔柔的一笑，露出细小整齐的牙齿。

“谢谢你，麦宁。”女孩子对高大的男孩子说。

麦宁殷勤小心的扶女孩子下车，又挽着她直走向“叶寓”。他们根本没注意呆在门边的他——那从黑暗中孤独而来的男孩。他们眼中似乎只有对方。

女孩子消失在围墙后，他才仿佛从梦中醒来，怔一怔

神，看见那正待关上的铁门，他连忙走向前。

“请问叶梵可在不在？”他问。

“少爷？在。”开门的女工点点头，很礼貌的，“请进来。”

他迈进那铁门，心中莫名其妙的激动起来，那个像猫的女孩子是谁？他能再见到她吗？

他并没有见到她，女工带他穿过走廊，绕过客厅——他听见客厅中有人声，却看不见有人。女工带他到梵可的门外。

“少爷，”女工轻轻敲门，“有人找你。”

房门开了，梵可意外的叫起来。

“程雅白？怎么会是你？”他展开欢迎的笑容，“下课的时候没说要来的。”

他——黑暗、冷风、落叶下的孤独人影是程雅白，叶梵可的同系同班同学。

“整个晚上没有灵感，一张素描也画不出。”雅白微微一笑，“我在街上乱逛，走近你家就进来看看。”

“快考试了，你还敢画？”梵可摇着头，“既然爱画，为什么不念艺术系？”

雅白脱掉外套，难懂的又笑一笑。他真是个漂亮的男孩子，他笑起来时十分真纯，很惹人好感。

“喜欢是一回事，若叫我念艺术系，我怕会失去那份狂热和兴趣。”他说。

“你真矛盾得令人难以了解。”梵可坐在书桌边。

这是间相当不错的寝室，整齐而雅致，没有男孩子房间的凌乱，那些家具也颇讲究。程雅白四处张望着，他从来没

有想到朴实无华的叶梵可家境是这样的——可以说是富裕吧！梵可的衣服普通、气质普通、外貌也普通。他似乎更像个普通人家的子弟，和刚才那个像猫眼的女孩子完全不同……

像猫的女孩？她是谁？梵可一定会知道的，是吧！想问，却下意识忍住了。

“其实很简单的事，我不喜欢去‘学’画而拘束了我的天才发展。”他说得很狂，“我要创造，脱离所有名家的影响去创造，我要画出绝对属于我的风格和意境的，我不喜欢‘学’别人。”

“算你有理吧！”梵可耸耸肩，“你有才气、有狂热，我相信你能做得到。”

“也未必。”雅白又摇头，“说不定我的狂热很快会变，有一天……或者我又会喜欢雕刻，又会喜欢舞蹈吧！”

“舞蹈？女孩子的事。”梵可皱着鼻子直摇头，“像我姐姐，从十岁开始学了十四年的舞蹈，什么古典芭蕾、现代芭蕾。其实乱跳一通不就行了，她居然一本正经的学了十四年，还到英国去学。伦敦英国皇家芭蕾舞学院，名衔吓坏人，真能学到什么？我才不信你会喜欢。”

“很难说哦！”雅白笑梵可的偏见，他知道梵可有个在伦敦留学的姐姐，但，想不到竟是学舞蹈的。“除非你不喜欢艺术方面的事，否则任何追求至美境界的事物都会引起你的兴趣，舞蹈也是表现美的一种形态和方式。”

“算了，算了。”梵可十分固执，“女孩子跳芭蕾还可忍受，还有美感，男孩子跳芭蕾……老天！那种身材、那些肌肉，倒胃口。”

“肌肉是男性美啊！”雅白不认真的。他并不喜欢舞蹈，他没有争辩的兴趣。

“我们读化学的就好好弄清弄通我们的方程式吧！”梵可说，“不谈那些无聊事。”

雅白看着自己的手指，修长而敏感的一双手，谁说不是艺术家的手？偏偏这双手要在化学实验室用试管做各种实验，写各种反应方程式……人生的事真是这么矛盾？

“你家……今夜有客人？”他突然问。再想起那个像猫的女孩子，他再也忍不住了，心中仿佛有火在烧。

“客人？有吗？”梵可可是个书呆子，“我不知道，我很少理他们的事，也许吧！”

“我看见有人进来。”雅白不愿问得太着痕迹，“我听见客厅里有很多人声。”

“谁知道？”梵可耸耸肩，完全不感兴趣。“也许妈妈的朋友来打牌。”

雅白住口不再问。梵可是他唯一谈得来又合得来的同学兼朋友，他不想弄些莫名其妙的事令双方难为情，何况……那是一个陌生的女孩子。

“我想回去了。”他站起来。

“才来就走？我又不看书，别担心打扰我，”梵可很热诚的：“是不是林采凤等着你？”

“什么话？”雅白有些不好意思，“你别乱扯，否则谣言到处飞，林采凤……会发窘。”

“同学谁不知道采凤对你有情？”梵可拍他一下，“你到底对她如何？她可是系花哦！”

“花花草草，多俗。”雅白不置可否的拉开门，径自往外

走。

“真话？我明天告诉采风。”梵可送他出来，一边开玩笑。

“你去说吧……”雅白刚说出四个字，整个人怔住了。

迎面而来的不正是那个令他震动、令他心中燃起火焰的猫样女孩子？她单独地从走廊那一端走来，脱掉了白色兔毛大衣，是一件浅紫色的紧身羊毛衣裙，她看来纤细而修长。看见他们，她展开一个温柔亲切的微笑。

“梵可，有同学吗？”她大方的站在他们面前，风度极佳。这样的女孩，才有资格称亭亭玉立吧！

“哦！我来介绍。”梵可对雅白说，“这就是我刚才跟你提起的姐姐梵亦，学了十四年舞蹈，刚从伦敦回来的。”又转向梵亦。“他是我的同学程雅白，未来的名画家。”

“雅白，”梵亦高贵的向雅白伸出友善的手，他们握了一下，雅白紧张得手汗也沁了出来。“很高兴认识你，很高兴你是学画的。”

“我……不学画。”雅白结巴的，他的视线竟是不敢正视梵亦，近看她，她更美得令人不自禁的想逃避。

“不学画？”她意外的。

“他和我同系，学化学，但他画的画是一流。”梵可解释。真是奇怪，同一父母的姐弟，无论气质、外貌都相差那么远，她是星星，梵可只是地上一块灰石。

“嗯！天才。”梵亦做一个惊羡的表情，闪一闪身，绕过他们去了，“再见，雅白。”

好一阵子，雅白的呼吸才能正常起来，他不明白这是为什么，二十岁的大男孩，是没有什么经验的，他以为……是

亦的光芒太逼人吧。

“我刚才就是看见她和一个男孩子。”他努力平静着。

“麦宁。”梵可想也不想的说，“很高大，自以为很帅的家伙，对不对？还开一部意大利‘爱快罗米欧’跑车的！”

“我……不懂汽车。”雅白说得很聪明，他不便批评人，虽然他对那男孩子并无好感。

“准是他。”梵可很反感似的，“美国什么大学的硕士，我看哪……是追女孩硕士。”

“你不喜欢他？”雅白反问。

“没有用。”梵可摊开双手，“姐姐喜欢他，好像下个月他们就要订婚了。”

订婚两个字像两个铁块击在雅白心头……怎么回事？他没有理由对一个女孩如此，而且梵可的姐姐，一定比他大，不是吗？

“她今年多大了？”他问得真是荒谬，他自己也吓了一跳，他怎能这样问？

“二十四。”梵可完全没注意到雅白的异样，“你没看到报纸吗？昨天报上曾介绍过她，叶梵亦，中国最杰出的年轻舞蹈家，她高兴了一整天。”

叶梵亦，雅白记下这个名字，梵亦——无可否认的，她是他二十年生命内出现的最美、最有气质、最吸引他的女孩，梵亦……

“我回去了。”他再说。低下头快步往外走。

“不送你出去了，明天见。”梵可在走廊上挥手，“希望你在回去的路上找到灵感。”

雅白没回答，已经跨出铁门，离开叶家。他孤独而失落

的来到，充实而兴奋的离开，他心中的确多了些东西。竟然，他不知那是什么。但……

猫样的女孩，叶梵亦……突然之间，灵感如泉涌，他拦住一辆计程车，他只望飞快回家，他知道，今夜他的画布上，将出现带有生命火花的颜色。

生命火花的颜色，那代表什么？

寒流去了，天气和暖得像春天，稍微动一动就会流汗，只有台北市的冬天才这样吗？

雅白坐在屋角的椅子上，他的视线专注的停在那面对他的画架上，似在沉思，又似在回忆。深奥而难懂的眼中晃动着——抹若隐若现的火苗，在阳光照耀下，他的脸也格外生动了。

这是一间属于他的小画室，真是非常小，顶多一百呎左右，然而从两边窗户涌进来的阳光，却是十分充足，照遍了斗室的每一个角落。这间画室并不是在正式房屋内，是在他家后园单独搭建的，很孤立很不合群似的，雅白却偏爱此地。除吃饭、睡觉，大多数时间，他都待在那儿，那是完全属于他的王国。

地上、墙上、画架上都堆积着不少画。水彩的、素描的、油画、炭画都有，所有的一切全是凌乱的，唯一可以坐的是屋角那张椅子。只有一张椅子，摆明了不欢迎朋友的模样，但……

即使不欢迎，还是有朋友会去。看吧！后园的花圃边走过来一个娇小、纤细的女孩子，女孩子不是那种美得令人透不过气的美人，却柔得令人打心眼儿里喜悦，她就是梵可口

中的林采风了。

采风穿着短短的、青春活泼的裙子，迎着阳光走向画室，脸上闪耀着愉悦的光彩，她虽然每天和雅白见面，却难有单独相处的机会呢！

“雅白。”采风在窗外扬声叫着，“能进来吗？”

雅白从沉思、从回忆中惊醒，他似乎有一刹那间的茫然，然后，他不热烈也不冷淡的点点头。

“进来吧！我画完了。”他仍坐在墙角动也不动。

采风推开了落地窗，轻盈的走进去，在雅白面前，她的笑容也就更恬适、满足了。

“伯母说你在这儿，她让我来的。”采风站在一边。

“我总在这儿的。”他淡漠得很。眼中没有火苗，心中没有激动。

“你没有上最后一堂课，我以为你不舒服。”采风关心的说。她的声音、她的笑容、她的感情都柔得那样可爱。

“昨夜画了张画，没画完，赶着回来画完它。”他不置可否的。

“教授没点名。”她很体贴，“也没有人查堂。”

“我根本不担心这些。”他毫不领情。

“但是旷课太多，总是不好的。”她小心的说。她知道他的脾气，他若想做什么，是绝不在乎任何人，也绝不考虑后果的。

“你就是来告诉我这些？”他皱起眉头。像他这样的男孩子，就算皱眉也好看。

“不……”采风的脸儿微微一红，雅白不知道她的感情？

“哦！昨夜画的就是这幅画？”

看见画架上——张完成的素描，是个陌生又美丽的女孩子，那女孩子美得那么特别、那么矛盾。文静雅致又颇为古典的脸上，怎配着一对猫样的眼睛？真有这样的人？或者是雅白的幻想？

“嗯。”雅白的视线又专注在那幅画上。

“很美、很特殊，是你想出来的？”她看着他。她知道他身边没有其他女孩。

“能想得她的美，也想不出她的神韵；想得她的神韵，却想不出她的气质。”他微微一笑，一字一顿地回答她。

“她……”采风意外了，“真有这样的女孩？”

“想不想认识她？”雅白说得似乎是自己的女朋友般，事实上……叶梵亦还记得他吗？

“不想，”采风摇摇头，脸上的愉快笑容淡了，“我太平凡，高攀不上这么光亮、这么特殊的女孩。”

“女孩子的妒忌心和小心眼儿，”他毫不客气的，“是不能容忍她的光亮和特殊，对不对？”

“绝不是容忍的问题，”采风的小脸儿绷紧了，二十岁的女孩子最不能接受的是别人的误解，何况误解的是雅白，她心中占十分重要地位的男孩，“我根本不认识她，她也与我没有丝毫关系，怎么谈得到容忍？我只是觉得，这样的女孩应该是银幕上的、舞台上的、报纸上的。她的光亮和特殊不属于某一个人的，她是该属于大家的。”

“别把人评得那么低，你以为她是靠张脸孔，出卖色相的明星？”他的语气更冷了，怎么？采风说错了话？触怒了他吗？

“我没有这么说，雅白，你吃了一吨火药吗？”采风的脾气好得惊人，她柔柔的笑容又浮上脸。

“我不许你批评我的画中人。”他愣了一下，他太过分了，是吧？他也放缓了语气。

“这么严重？”采风轻松的。她有些好奇，那女孩到底是谁？雅白从来没有这么紧张过呢。

雅白自知理亏，采风一直对他那么好，她本身又是那么乖、那么纯的女孩子，没理由为难她。他自己也不明白，为什么提起梵亦就忍不住激动？

“你知道她是谁？”他看采风一眼。她是系里男孩子公认最美、最有内涵、最温柔的女孩子，他们叫她系花。系花？若放她在梵亦的旁边，她只是一株草，正如她自己说的，她的漂亮是平凡的，像校园里许多漂亮的女孩子一般，而梵亦只有一个。“她是梵可的姐姐，刚从伦敦回国的。”

“叶梵可有这么出色的姐姐？”采风不能置信的，“叶梵亦……她可是报上那个最杰出的年轻舞蹈家叶梵亦？”

“就是她，你也知道？”雅白莫名的高兴起来。采风知道梵亦，他有遇到知音的感觉。

“难怪有点脸熟，”她点点头，释然了。梵可的姐姐……她不必为年龄比他们大的女孩操心，“我在报上看过她的照片，但似乎不及你画上的神采。”

“照相的人是低能的，”他不屑的，“而我的画也画不出她十分之一的风韵。”

“照你这么说，她该是少见的美人了。”采风问。既知她是梵可的姐姐，她心中最后一丝酸意也散了。

“何止少见，根本是绝无仅有。”他说得认真。

采风想一想，摇摇头，笑了。

“很难想象，有机会我倒要看看。”她说。

“不是才说不想认识的？”他问。

“那不同，我现在要以一种台下观众的眼光去看她。她的确是台上的，属于大家的。”她自得的，“我的眼光不差。”

“她只属于麦宁的。”他说得好唐突。

“麦宁？”她又意外了，似乎在一夜之间，他就熟知了梵亦的一切，这绝不是雅白的个性，雅白从不爱理别人的闲事，很旁若无人的。

叶梵亦的光芒令他改变？

“梵亦的男朋友，也可以说是未婚夫。”他耸耸肩，“一个自以为英俊、潇洒的家伙。”

采风皱着眉头，沉默的望着他半晌。

“雅白，你今天让我看到全然陌生的一面。”她傻傻的说，“这真是你吗？”

雅白愣了一下，蓦然地脸红了，他是否在得意忘形之下，说了过多的话？而这些话是该放在心底的？

“你以为呢？”他立刻有了警惕，开始保护自己。

“我的以为不能证实什么，”她浅笑，“正确的答案在你心中。”

“答案？”他摇摇头，突然站起来，“画了一个下午，陪我出去散散步。”

采风从来不反对雅白的任何提议，她愿自己像条柔柳，随着雅白的思想而摆动、而摇曳，从两年前第一次见到雅白开始，她就这么决定，就这么默默的实行，默默的付出感

情。

雅白是她年轻生命中唯一的男孩子，她希望他也是她以后漫长岁月中唯一的伴侣。雅白没有其他女朋友，他甚至不和其他女同学打招呼，只愿意接近她，那么，虽然他什么都没说过，没表示过，然而感情……尤其像他那种才气横溢的人，岂是挂在嘴上的？他们接近不就是最好的证明了吗？

她对将来的发展充满乐观的信心，雅白现在不说，他总不能一辈子不说，对不对？

他们沿着巷子走出去，那是一条宽阔平坦的仁爱路。雅白双手插在裤袋中，半低着头若有所思，他并不怎么理会一边的采风。

“你觉不觉得这些新修建的大马路缺少些什么？”他突然间停下脚步，转脸问。

“嗯……不怎么觉得，”她摇摇头，“仁爱路是改修得最好的一条马路了。”

“但是……缺少气氛。”他固执的摇头。

“马路还讲究什么气氛呢？”她笑了。就是特别欣赏雅白突如其来的幽默，她认为这是幽默。

“马路当然要讲究气氛，”他正色的说，“在欧洲，许多国家的马路都是林荫夹道，甚至遮盖了天空，当季节转换，你可以从那些古树不同颜色的外衣上看起来，黄了，是秋天；叶落了是冬天，嫩绿是春天，渐深的是夏天；你不觉得很有气氛？尤其当人们在那样的马路上散步时，连木头人也会动情。”

“说得这么罗曼蒂克，”她笑他的稚气，“木头人怎能动情？又怎能有情？”